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自殺暨高風險個案通報及服務

- 壹、目的：建立自殺個案（含：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及服務標準作業程序，規範通報後續轉介服務等處理流程能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且無縫銜接，確保個案能得到適切關懷與轉介服務，以緩解自殺行為發生。
- 貳、摘要：醫療衛生、警察、消防、教育、社政、勞政或心理輔導機構等相關單位，於接獲自殺案件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局，由衛生局分案自殺防治委辦機構進行後續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自殺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
-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醫療及警消單位：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民)表 1】
二、其他單位：桃園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民)表 2】
-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柒、名詞解釋：
一、自殺個案：實際發生自殺行為者。
二、自殺高風險個案：經評估具高度自殺意念者。
- 捌、其他：
一、自殺防治委辦機構關懷訪視人員視個案狀況，予以安排電訪或家訪，並以「簡式健康量表 (BSRS-5)」進行評估，視個案狀況進行 3 至 6 個月關懷訪視或資源連結轉介。
二、關懷訪視包括情緒支持、關懷訪視、危機處理、協助資源轉介等。
三、個案符合以下條件者，進行結案：
（一）個案死亡、堅決拒訪或行蹤不明（連續三日無法聯繫）。
（二）個案遷徙外縣市（若個案願外縣市單位後續關懷，則須確定續訪單位並紀錄）。
（三）訪視後，BSRS \leq 6 分，且身心狀況穩定。
（四）規則就醫 3 次以上（含心理諮商），且身心狀況穩定。
-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